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推动公司稳健发展。

现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5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92亿元，基本每股收益-0.5165元。电视剧业务方面，公司制作的爱奇艺定制剧《孤舟》，参与出品的《走向大西南》《人民警察》《但愿人长久》《流水迢迢》等实现播出。在微短剧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出品的《再一次爱你》《后山的女人》《姐姐何时归》等3部微短剧上线播放。电影业务方面，参投电影《“骗骗”喜欢你》实现上映，参投电影《唐探1900》于2025年春节档上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幸福蓝海院线旗下影城累计632家、3785张银幕。幸福蓝海院线年终票房排名全国第八，江苏省内市场连续十年排名第一。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并开业2家影城（12张银幕），新签约直营影城项目5个（35张银幕）。

二、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构成合理，权责清晰。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为：任桐先生（董事长）、杨抒先生（副董事长）、何可一女士、裴姝姝女士、孟庆丰先生、杨宇女士、王会金先生（独立董事）、郑国华先生（独立董事）、冷淞先生（独立董事）。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做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全年共召开4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主要议案	公告刊登 指定网站
1	第五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1 日	《关于笛女传媒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巨 潮 资 讯 网
2	第五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6 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 ESG 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和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五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6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披露更正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	第五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	---------------------	------------------------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的可持续发展。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主要议案	公告刊登 指定网站
1	2024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8 日	《关于笛女传媒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巨 潮 资 讯 网
2	2023 年度 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和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由召集人提请召开，会议对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由召集人提请召开，会议对公司聘任高管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由召集人提请召开，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和下一年度薪酬方案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均由召集人提请召开，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准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审议的各项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五）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参与监管部门、咨询机构的各项培训，并在公司内部积极开展关于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的培训宣导工作，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认真履行定期报告及各项临时公告的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

和重大遗漏，使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得公司信息，切实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通过维护投资者热线、投资者交流邮箱、互动易平台等方式，积极维护投资者关系，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保持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让投资者更加全面的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投资价值，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规范形象。

三、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规划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具体工作规划如下：

（一）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继续做好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工作，并坚决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制定本年度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相关重大问题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二）董事会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完善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保障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三）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信息披露事项培训，提升相关部门和相关人员的业务水平，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与及时性。

（四）董事会将继续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管理水平，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帮助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形成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